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35号

关于《温州瓯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城市智慧能源综合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瓯储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瓯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城市智慧能源综合体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双片区鞋都单元D-01(部分)、D-03、D-04及D05地块区域,占地面积8063.68平方米,城市智慧能源综合体总装机规模为1000MW/2000MWh,布置45套4.45MWh储能电池仓(全部采用磷酸铁锂电池),22套4.5MW和一套2.25MW储能交流升压一体机,储能电站配套建设110kV

升压站，储能系统经过升压变换一体机及 110kV 主变升压至 110kV 后接入当地电网系统，主变容量为 1x120 MVA（输出线路工程另行评价），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后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标准。

四、你单位须做好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严格管理，预防事故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事故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五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